

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評分原則

甄選標準：

一、審查（佔 70%）

參閱資料：

- 1.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
- 2.碩士論文
- 3.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
- 4.(寄繳)推薦信二封

二、面試（佔 30%）

評分原則：初審及面試評分均由審查及面試委員依據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現場
整體表現逕予評分。

